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860號

聲請人 悅齊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冠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許增雄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6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訴外人許龜於民國45年1月28日死亡，並遺有土地兩筆，現許龜之全體繼承人除被繼承人許增雄外，均已同意將土地出售與聲請人。因被繼承人許曾雄于89年8月1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為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，勘信為真實。惟查，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尚有

01 法定繼承人存在，且無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等情，此有本院  
02 依職權調閱之親等關連查詢及前案查詢索引卡存卷可憑。據  
03 此，依形式上調查，被繼承人於死亡時，既尚有繼承人存  
04 在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。聲請人聲請選任其遺  
05 產管理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07 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 
09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